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惠景怡轩

项 目 编 号 2018-440402-70-03-825937

建 设 地 点 珠海市高新区

验 收 单 位 珠海高新同创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惠景怡轩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珠海高新同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珠高建环函[2019]768号) 2019年9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开工，2021年7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珠海艺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生态与环境科学学会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021 年 7 月 9 日，珠海高新同创开发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惠景怡轩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生态与环境科学学会，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惠景怡轩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乐路北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875.74m²，总建筑面积 33968.23m²，建设内容为 3 栋 17F 住宅楼及公共配套设施。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4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约为 0.99hm²，施工临建区占地约为 0.05hm²。项目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0.99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0.05m²。现状占地类型主要为二草地和其他用地。本项目施工挖方总量为 6.67 万 m³，填方总量为 3.70 万 m³，借方量为 2.43 万 m³，弃方量为 5.4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36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000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开工，2021 年 7 月竣工，共计 2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8 月，珠海高新同创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景怡轩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 年 9 月 26 日，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以（珠高建环函[2019]768 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予以批复。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0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0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珠海艺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但无水土保持设计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1.04hm²，挖填土石方量为 10.37 万 m³，根据《广东省水土

保持条例》，本工程可不展开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符合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珠海市香洲区生态与环境科学学会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惠景怡轩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水土保持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功能；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本项目场地内无可供剥离并回用的表土资源，不计列表土保护率指标，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8.46%，以上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袁桂生	珠海高新同创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龚小勇	珠海高新同创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陈学青	珠海市香洲区生态与环境科学 学会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王晓峰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李春霞	珠海艺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彭正伟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伍桂元	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施工单位
	张明福	特邀专家			特邀专家